

证券代码：000962

证券简称：东方钽业

公告编号：2023-054 号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 年 4 月 7 日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 年 4 月 7 日上午 9:15~9:25，9:30~11:30，下午 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7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姜滨董事长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 6 人，代表股份 202,007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.8240%。

2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01,918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.803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88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02%。

3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90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05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、董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（银川）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议案 1.00 关于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1,91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60%；反对 8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4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504%；反对 8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49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议案 2.00 关于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1,91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60%；反对 8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4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504%；反对 8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49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议案 3.00 关于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1,91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60%；反对 8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4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504%；反对 8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49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议案 4.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1,91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

份的 99.9560%；反对 8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4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504%；反对 8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49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银川）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刘宁、石薇

3. 结论性意见：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2、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7 日